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核查了独立董事商有光先生、李华女士、李战怀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对其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